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林业草原发展中心）的（2022年五大连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、外来物种调查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”十四五“规划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五大连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与监测项目、外来物种调查、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”十四五“规划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

附件：小微企业网站查询截图

